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陳國撥

被告 黃飛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7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